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为切实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营造优良教学氛围，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配合教学质量年活动，依据“有效教学，精细管理，内涵发展”的总体思路，教务处于11月4日—12月6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工作**

教务处负责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分组对各教学单位进行全面检查。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的院长（主任）负责做好自查工作的安排、落实及问题整改工作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11月8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制定自查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11月11日—12月6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自查，教务处分组检查。

（三）12月6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将自查报告交教务处教务管理科。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：院系自查安排、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情况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。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1. 教研室管理：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，教研活动记录、问题反馈及整改。

2.教学运行管理：教师工作规范执行情况；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；日常听课、巡课、教师调停课等的日常管理；教学问题的反馈与整改等。

3.教师任职条件：教师资格证；新入职青年教师、外聘教师聘任审批资料等。

4.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：本学期计划确定的课程、教学环节等。

**四、检查要求**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要根据通知精神，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期中教学检查的各项安排工作，配合教务处的检查，保证期中教学检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针对上述检查内容及本部门实际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的自查，全面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、教学计划落实情况及教学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对期中教学检查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，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完成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，于2019年12月6日前将纸质版（盖章、签字）和电子版报至教务处。教务处根据检查情况，撰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。

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此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，落实整改，为促进教风、学风和校风建设发挥突出作用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1月1日